

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新疆库尔勒市场经济状况，由甲方的营运车辆租给乙方营运之事而签订合同以资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租赁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自租车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每月交纳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十五天一次交给甲方。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应承担车辆的保险费工商、税务所有使用费。

五、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持车容、车貌、车况完好、不影响车辆正常审验和甲方的形象。

六、合同结束时，乙方交给甲方车辆时，车辆完好无损。

七、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承担车辆的各种维修费，违章罚款，如造成交通事故除保险公司赔偿外，所造成的其它任何损失有乙方自己承担，在租赁期内若甲方卖车，合同终止。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违反合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

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若逃避责任有担保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七日内无违法行为退还押金。

十一、租赁合同期满后在双方确定一方未有违章行为或已交纳完罚款后甲方可以退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十二、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的人和无手续的人驾驶，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对车辆与营运不利的事情，一经发现，甲方将车辆收回，押金不退。

十三、车辆的燃油补贴归甲方领取，燃气补贴归乙方领取。

十四、该车的租金有大幅度的变化随行就市。

十五、如果乙方违反任何一条合同甲方有权扣除风险抵押金和收回营运车辆。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十七、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条方可有效。

十八、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车辆的违章之前由甲方负责，之后由乙方负责。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合同篇二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本租赁设备用于乙方施工；
- 2、本设备租赁期限自约为个月。
- 4、设备基础预埋件费每台人民币计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委托甲方维护保养，养护费用每台每月_____元。
- 4、租赁结束十天内付清所有租赁、保养、维修、配件的费用。
- 2、因指挥人员指挥失误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 3、因工地现场及场地人员条件因数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4、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及维修、配件、保养等费用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每日按欠费的千分之三计算。

- 1、未尽事宜协调补充，另见附件；
- 2、如有争议协调不成，由甲方所在的法院管辖；
- 3、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租赁完毕付清自行失效；
- 4、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 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 送修手续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

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 乙方交货延误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

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6. 乙方服务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7.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合同篇四

以下内容从原文随机摘录，并转为纯文本/图片，不代表完整内容，仅供参考。

设备维修协议设备维修协议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为保证甲方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协议设备进行维修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友

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初次签协议前，设备应正常运转情况下，方可签订协议。

第一条 乙方义务1. 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乙方优先安排上门维修。在周一至周五的法定工作日内，_____市_____以内的用户，乙方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市区_____以外的用户，乙方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3. 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4. 乙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且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格。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三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7.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之甲方。

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四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2.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4.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协议设备合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甲方承担配件费用。6.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1. 甲方按_____为单位时间，维修费共计为_____元人民币，在协议签字生效后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维护费。2. 由于维修配件数量及型号具有不确定性，所以甲方按为单位时间的实际发生维修配件金额为依据，向乙方支付维修费。

支付时间是在单位时间之后的1周内完成。甲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合同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以满足承租方关州水电站工程需要。超出范围使用需征得出租方同意。

第二条 租用期限

租赁期暂定为个月，出租方从 年月日起将机械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第三条 租金计费方式、交纳办法和结算方式

一、租金计算方式：

按月租计算：每月每台租金 元（大写 ），在月租期内，机械工作时间在小时之内属于正常行为，承租方应交纳全月租金；若超过小时，则超出的时间应另行计算计费为元/小时，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机械时间工作不够小时，均按全月租金收取。工作时间以双方签字或机械计时为准。

二、租金交纳方法

承租方在机械进场前应先交纳预付租金（大写 ），其余租金和租赁款按月支付（从上月22日到当月23日为统计结算期）。否则视为承租方下期不在租用，出租方可随时停机退场，机械出场费由出租方负责，承租方不得干涉。

三、结算方式实行现金结算，不含税金，以收据为准，出租方签字人或出租方的书面委托人为唯一的收款人。

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以本合同的收款标准为依据，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二、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尽量满足承租方的工作需要，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做好机手的管理工作。机手必须服从承租方的调度和安排，听从承租方的指挥、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但承租方如指挥不当或交代不清，机手有权拒绝作业，若承租方强行作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机械或地下设施等一切损失，均由承租方负责。

三、租期内，出租方应注意机械维修保养，若机械发生故障，则出租方应及时派人修理，承租方应给予出租方三天的修理时间，超过三天，承租方有权扣除所误时间，如因机械故障导致较长停机而使工程进度受到影响，承租方可通知出租方

机械提前退场，但出租方不承担任何的连带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租赁期内，出租方人员不听从承租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造成的一切事故，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租期内，机械及机手全权由承租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合理指挥使用（但不违反国家劳动法及有关规定）。

二、租期内，承租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地下设施进行准确的勘测、检查，并在施工前如实告诉机手，保证机手和机械在安全环境条件下进行施工作业，若发生承租方对上述情况交代不清或承租方指挥不当强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三、租期内承租方负责安全生产，保证机手和机械安全，承租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租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四、租期内，应保证机械停放安全并派专人看守管理，如发生机械人为破坏、被盗等不安全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五、承租方如开车矿业，挖取煤、炭，挖土取石，山、河道开采石等。承租方必须具备有关管理部门的证件和开采证，合法开采，否则造成的纠纷由承租方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六、承租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七、机械进出场事宜：机械进场费由出租方负责。承租方必须保证至少 个月的租赁时间，机械出场费由出租方负责。

八、租用期内出租方提供持有特种资格操作证的机手，确保承租方施工需要，由承租方无偿提供机手的食宿等生活事宜。

九、租用期内承租方承担供应本机正常使用所消耗的燃油（柴油）。

第六条 本合同在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前5日内，双方如愿延长租赁期，由双方协商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七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若单方违反上述条款或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八条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第九条 承租方若是单位，本协议经承租方盖章或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和出租方签字后生效。承租方若是个人，双方提供身份证号码和详细地址，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份，承租方执份，出租方执份。

出租方：

负责人：